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独立董事：傅孝思、高文进、汤金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